

桃園市 113 年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第 1 次會議



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二)  
地點：平興國中 會議室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平興國中

#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平興國中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代理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市「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分發作業時程表」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籌備會議決議確認後通過（詳如附件 1，P.3-7）。
- 二、本局前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工作報告說明，各校提報當年度超額教師名單時，倘有 8 年級升 9 年級導師超額，務必做好師生溝通及親師溝通等相關共識性，以避免衍生爭議。倘本年度各校有前揭情形，請留意並做好校內溝通。
- 三、依據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市國民中學超額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參考新北市規定修正為「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未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以資明確。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113)年度各校委託辦理市內及全國介聘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各校委託情形詳如本市「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託辦理統計表」（如附件 2，P.8）
- 二、仁美國中華德福實驗教育中小學委託辦理市內及市外介聘，因該校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仁美國中及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驗教育中小學將於介聘系統各自獨立設定，以同時兼顧教師介聘權益及學校師資需求，請各校提醒申請介聘教師選填志願時審慎評估。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市「113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草案）」一案（如附件 3，P.9-1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超額及一般介聘續採電腦作業；另因應永安國中申請辦理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13 學年度籌備期間，配合實驗教育理念調整師資結構，為兼顧

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教師工作權益，於 113 學年協助現任職於該校未能接受實驗教育理念教師優先介聘至一般學校任教，增列第 10 點規定，其餘部分點次調整，餘文字比照 112 年規定辦理。

二、檢附「112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1 份（如附件 4，P.15-20）。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市「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草案)」一案（如附件 5，P.21-22），提請討論。

說 明：草案修正年度及第 9 點各項積分採計時間，餘文字比照 112 年規定辦理。

**決 議：**

**案由四：**有關本市「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草案)」（如附件 6，P.23-26）暨相關表件一案，提請確認。

說 明：

一、本年度介聘作業系統維持委由外部資訊專業公司協助建置方式進行，申請表內容將於確認後匯入系統設計，以供教師填列，其他作業表格（如附件 7-11，P.27-31）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一併放置網站供學校使用。

二、檢附「112 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如附件 12，P.32-34）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如附件 13，P.35-37）。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1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

藍底：全國介聘時程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辦理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地點
1	112 年 12/26	二	14: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	平興國中
2	113 年 1/10	三	10:00	全國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 (籌備會議)	教育局	彰化縣南郭國小
3	113 年 1/26	五	10:3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教師團體代表	平興國中
4	3/21	四	10: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	教育局、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育達高中
5	3/27	三		截止受理各校委託介聘、甄選申請	平興國中	
6	4/2	二	10: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 (審查起額、市內介聘等辦法)	教育局、聯服小組委員(校長)、教師團體代表	平興國中
7	4/8	一		全國介聘--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彰化縣南郭國小
8	4/9~4/17	一~三		全國介聘--各縣市中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管制名單	教育局	
9	4/18~4/22	四~一		全國介聘--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10	4/19~4/29	五~一		申請全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網址: <a href="https://tas.kh.edu.tw">https://tas.kh.edu.tw</a> )	各校申請人	
11	4/22	一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 回傳 1. 教師起額介聘缺額;	各校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辦理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地點
12	4/23	二	13:00	超額學校同時提報2.超額教師名冊(13:00前將彩色掃描PDF寄至信箱) 超額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足缺則不召開)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	平興國中
13	4/25	四	10:00前	1. 公告各校超額介聘缺額(各類科總數) 2. 公告第一波超額教師類科及人數(公告缺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學校不得更換超額教師名冊，並同時公告各校、各類科缺額)。 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通知超額學校提報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平興國中	
14	4/26	五	12:00	超額學校提報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超額學校	
15	4/26~4/29	五~一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4/26(五)16:00-4/29(一)16:00 網址： <a href="https://jhteacher.tyc.edu.tw/">https://jhteacher.tyc.edu.tw/</a> 。	各校(申請人)	超額教師上網填報個人介聘資料(含基本資料及各項積分)。
16	4/30~5/1	二~三	9:00~16:00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	各校人事主任	
17	5/1	三	9:00~9:30	聯服小組全國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說明)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平興國中
	5/1~5/2	三~	9:30~	聯服小組全國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辦理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地點
		四	16:30	(審查申請臺閩介聘教師積分表)	各校人事主任	
			9:00~ 10: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18	5/2	四	10:00~ 15: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平興國中
			16:00	超額教師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19	5/3	五	16:00	第二波公告超額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平興國中	
20	5/3~5/6	五~ 一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上網選填志願 上網選填時間:5/3(五)16:00-5/6(一)12:00。 <a href="https://jhteacher.tyc.edu.tw/">https://jhteacher.tyc.edu.tw/</a>	各校(申請人)	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 滿志願。
21	5/3~5/10	五~ 五		全國介聘--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教育局	
			14:00	超額介聘現場電腦作業	教育局、介聘組、超額學 校人事人員	平興國中
22	5/8	三	14:30	超額介聘結果確認會議		
23	5/9	四	13:00	超額教師調入學校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	各校、教育局、平興國中	
24	5/10	五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13:00前回傳市內一般介聘缺額	各校、平興國中	
25	5/13	一	13:00	一般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 副組長	平興國中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辦理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地點
				足缺則不召開)		
26	5/14	二	13:00	公告本市國中 113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27	5/14~ 5/15	二~ 三		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5/14(二)16:00-5/15(三)16:00。 網址： <a href="https://jhteacher.tyc.edu.tw/">https://jhteacher.tyc.edu.tw/</a> 。	各校(申請人)	
28	5/14~5/15	二~ 三		全國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 (協調會議)	教育局、介聘組	彰化縣南郭國小
29	5/16~5/17	四~ 五	9:00~ 16:00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5/16(四)9:00-5/17(五)16:00。	各校人事主任	
30	5/17 前	五		各縣市將全國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教育局	
31	5/20	一	09: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議(說明)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平興國中
32	5/20~5/21	一~ 二	10:00~ 16: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各校人事人員	平興國中
33	5/22	三	15:00	市內介聘申請人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各校、平興國中	
34	5/24	五	17:00	公告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平興國中	
35	5/24 前	五		建議全國介聘轉入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各校
36	5/28	二	14: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市內介聘電腦作業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平興國中
37	5/29	三		1、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審查會議	各校教評會	各校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辦理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地點
				2、各校回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16:00前)		
38	5/30	四	10:00	教師介聘聯服小組第3次會議-介聘結果確認會議 (視教師退回情況召開，倘無則不召開)。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平興國中
39	5/30	四		介聘名單傳送全國介聘聯合小組	各校	
40	6/13	四		全國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確認會議)	教育局、介聘組	彰化縣南郭國小
41	6/19	三		完成全國介聘教師至調入縣市報到		
42	6/21	五		各校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各校	
43	8月底		時間 另訂	檢討會(地點另訂)	教育局、各校	
44	9/4	三		全國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檢討會議)	教育局、各校	彰化縣南郭國小



附件 2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託辦理統計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委辦介聘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委辦介聘	
			市內	全國				市內	全國
1	桃園區	桃園國中	是	是	32	楊梅區	瑞原國中	是	是
2	桃園區	青溪國中	是	是	33	楊梅區	楊明國中	是	是
3	桃園區	文昌國中	是	是	34	楊梅區	楊光國中小	是	是
4	桃園區	建國國中	是	是	35	楊梅區	瑞坪國中	是	是
5	桃園區	中興國中	是	是	36	龍潭區	龍潭國中	是	是
6	桃園區	慈文國中	是	是	37	龍潭區	凌雲國中	是	是
7	桃園區	福豐國中	是	是	38	龍潭區	石門國中	是	是
8	桃園區	同德國中	是	是	39	龍潭區	武漢國中	是	是
9	桃園區	會稽國中	是	是	40	大溪區	大溪國中	是	是
10	桃園區	大有國中	是	是	41	大溪區	仁和國中	是	是
11	桃園區	經國國中	是	是	42	八德區	八德國中	是	是
12	中壢區	新明國中	是	是	43	八德區	大成國中	是	是
13	中壢區	龍岡國中	是	是	44	八德區	永豐高中國中部	是	是
14	中壢區	大崙國中	是	是	45	龜山區	大崗國中	是	是
15	中壢區	興南國中	是	是	46	龜山區	幸福國中	是	是
16	中壢區	內壢國中	是	是	47	龜山區	龜山國中	是	是
17	中壢區	自強國中	是	是	48	龜山區	迴龍國中小	是	是
18	中壢區	東興國中	是	是	49	蘆竹區	大竹國中	是	是
19	中壢區	龍興國中	是	是	50	蘆竹區	南崁國中	是	是
20	中壢區	過嶺國中	是	是	51	蘆竹區	山腳國中	是	是
21	中壢區	青埔國中	是	是	52	蘆竹區	光明國中	是	是
22	平鎮區	中壢國中	是	是	53	大園區	大園國中	是	是
23	平鎮區	平鎮國中	是	是	54	大園區	竹圍國中	是	是
24	平鎮區	平南國中	是	是	55	觀音區	觀音國中	是	是
25	平鎮區	平興國中	是	是	56	觀音區	草漯國中	是	是
26	平鎮區	東安國中	是	是	57	觀音區	觀音高中 國中部	是	是
27	楊梅區	楊梅國中	是	是	58	新屋區	新屋高中 國中部	是	是
28	楊梅區	楊梅國中 秀才分校	是	是	59	新屋區	永安國中	是	是
29	楊梅區	仁美國中	是	是	60	新屋區	大坡國中	是	是
30	楊梅區	仁美國中附設 華德福中小	是	是	61	復興區	羅浮高中 國中部	是	是
31	楊梅區	富岡國中	是	是	62	桃園區	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	是	是

### 附件 3

## 桃園市 113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草案)

113 年○月○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113 年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桃園市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

三、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一般介聘；超額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教師依照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 (二)服務條件：

1、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三)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四、教師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1、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2、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

未曾中斷者)，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3、在同一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 4、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含代理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 5、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6、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7、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8、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9、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10、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12、同一學年度如有同時兼任 3 至 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二)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考績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 10 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 4、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之積分：最高 10 分

-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研習進修，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



- 1、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 2、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
- 3、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進修學分逐年採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且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五）其他事項之積分：

- 1、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最高核予 30 分（以申請年度為限）。
- 2、獲得開缺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後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五、教師申請一般介聘時，應符合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且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

六、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七、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八、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優先介聘成功者，應配合學校本土語排配課之需求。

九、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二）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三)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地區學校(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四)志願學校單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六)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及六角調。

十、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因減班超額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二)其他因學校課程調整、停辦或解散時，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十一、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十二、市內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任一時程逾期視為放棄當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

1、填報期：申請人應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各項積分及介聘志願(超額介聘此階段不需填報介聘志願)。

(1)超額介聘：113年4月26日(五)16時起至4月29日(一)16時止。

(2)一般介聘：113年5月14日(二)16時起至5月15日(三)16時止。

(3)網址：<https://jhteacher.tyc.edu.tw/>。

2、申請期：申請人上網列印個人申請表(一般介聘含志願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7月31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113年4月25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1)超額介聘：113年4月30日(二)9時起至5月1日(三)16時止。

(2)一般介聘：113年5月16日(四)9時起至5月17日(五)16時止。

3、超額介聘志願填報期：113年5月3日(五)16時起至5月6日(一)12時止(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方完成系統填報)。

4、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檢附申請表(請以A3格式雙面列印)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各校查核，另備影印1份A4抽存，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 (1)合格教師證（參加介聘科目）。
- (2)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兼任職務及兼任期間並註明留職停薪情形。
- (3)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4)聘書、兼職聘書。
- (5)有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之核定函。
- (6)獎懲令、獎狀。
- (7)研習紀錄或進修成績單。

(8)其他：

- A.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核章版）。
- B. 其他事項之積分：檢附校長推薦函。
- C.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優先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113年5月8日(三)10時超額教師介聘。

113年5月28日(二)14時一般教師介聘。

地點：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

電話：491-8239 轉 610 或 620 (輔導室余貞儀組長或許燕茸主任)。

2、方式：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進行電腦分發作業，當事人不必到場，惟超額教師如有意參加，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三、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

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十四、超額教師未完成系統填報，其序位列為最後一位，由教育局逕予介聘至與超額學校距離（一般公路）最短有缺額學校。

十五、聯服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校確認後，由各校公告並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於限期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學校報到。

十六、達成介聘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



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學校之超額教師則不受此限），名單列入交接，學校應嚴格控管。

十七、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積分予以保留，並可依其意願申請當年度外縣市介聘作業及其他年度之市內外介聘作業，介聘成功後，不予保留介聘前原校之積分。

十八、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一般介聘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由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負審核之責任。

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教師（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聯服小組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十九、各校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本市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二十、本注意事項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

### 桃園市 112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12 年 4 月 6 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112 年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桃園市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

三、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一般介聘；超額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教師依照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 (二)服務條件：

1、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三)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四、教師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1、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2、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

服務未曾中斷者)，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3、在同一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 4、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含代理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 5、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6、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7、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8、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9、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10、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12、同一學年度如有同時兼任 3 至 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二)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考績**之積分：最高 10 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 4、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之積分：最高 10 分

-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研習進修，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



- 1、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 2、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
- 3、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進修學分逐年採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且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五)其他事項之積分：

- 1、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最高 30 分（以申請年度為限）。
- 2、獲得開缺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後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滿 2 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五、教師申請一般介聘時，應符合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且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

六、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七、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八、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優先介聘成功者，應配合學校本土語排配課之需求。

九、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二)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三)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地區學校(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四)志願學校單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六)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及六角調。

十、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十一、市內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任一時程逾期視為放棄當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

1、填報期：申請人應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各項積分及介聘志願(超額介聘此階段不需填報介聘志願)。

(1)超額介聘：112年4月28日(五)16時起至5月1日(一)16時止。

(2)一般介聘：112年5月16日(二)16時起至5月17日(三)16時止。

(3)網址：<https://jhteacher.tyc.edu.tw/>。

2、申請期：申請人上網列印個人申請表(一般介聘含志願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7月31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112年4月27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1)超額介聘：112年5月2日(二)9時起至5月3日(三)16時止。

(2)一般介聘：112年5月18日(四)9時起至5月19日(五)16時止。

3、超額介聘志願填報期：112年5月5日(五)16時起至5月8日(一)12時止(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方完成系統填報)。

4、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檢附申請表(請以A3格式雙面列印)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各校查核，另備影印1份A4抽存，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1)合格教師證(參加介聘科目)。

(2)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兼任職務及兼任期間並註明留職停薪情形。

(3)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4)聘書、兼職聘書。

(5)有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之核定函。

(6)獎懲令、獎狀。

(7)研習紀錄或進修成績單。

(8)其他：

A.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核章版）。

B. 其他事項之積分：檢附校長推薦函。

C.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優先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112年5月10日(三)10時超額教師介聘。

112年5月30日(二)14時一般教師介聘。

地點：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

電話：491-8239轉610(輔導室許燕茸主任)。

2、方式：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進行電腦分發作業，當事人不必到場，惟超額教師如有意參加，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二、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

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十三、超額教師未完成系統填報，其序位列為最後一位，由教育局逕予介聘至與超額學校距離(一般公路)最短有缺額學校。

十四、聯服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校確認後，由各校公告並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於限期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學校報到。

十五、達成介聘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學校之超額教師則不受此限)，名單列入交接，學校應嚴格控管。



- 十六、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積分予以保留，並可依其意願申請當年度外縣市介聘作業及其他年度之市內外介聘作業，介聘成功後，不予保留介聘前原校之積分。
- 十七、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一般介聘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由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負審核之責任。
- 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教師（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聯服小組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十八、各校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本市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5

###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草案)

113 年○月○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偏遠地區教師未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從嚴認定，即無正式學分證明書者不予受理介聘。
- 二、本市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 (一)106 學年度(含)以前：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等七校。
  - (二)107 至 109 學年度：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及介壽國中等五校。
  - (三)110 至 112 學年度：瑞原、富岡、永安、大坡、羅浮高中國中部及觀音國中等六校。
- 三、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後，原超額學校年資、積分視同本校年資及積分（需附證明），連續超額亦同。如有間斷或成功達成一般介聘則僅採計本校積分。
- 四、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1 分；級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0.5 分。年資積分中之加分，採累積方式辦理。年度內如有兼任較高職務改兼較低職務，且年資銜接（需附證明），得按較低職務加計給分。補校兼職比照日校辦理。代理主任比照組長計分。
- 五、經報准留職停薪（含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因素）符合申請介聘之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前（8 月 1 日）復職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兵役為義務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併計）；惟前後年資可合併計算，不視為中斷。
- 六、因病致考績考列四條三款者，每年給予一分；惟需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始予採計。
- 七、獎懲積分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獎懲一律採計，惟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八、研習積分請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研習時數送件（經現職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採計）。  
社區大學修習之課程，除該研習課程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可公文外，均不可採計。  
儲備主任訓練研習積分不予採計（取得主任資格之必要訓練）。
- 九、各項積分採計期間：
  - (一)年資積分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最高 30 分）。

(二)考績積分採計 107、108、109、110、111 等五個學年度。

(三)獎懲積分採計至 113 年 4 月 25 日 止 (最高 10 分)。

(四)研習積分採計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25 日 (以同一校為限)。

十、在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1 分，係指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或在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成功調入一般地區學校而言，如經調入一般地區學校後，再次申請介聘即視為中斷未連續，不予加計。

十一、介聘原因請審查是否為超額介聘教師、一般介聘教師 (請送件學校擇一勾選)。

十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如經服務學校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調任其他偏遠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並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附件 6

113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草案)

申請類別：一般 超額

※電腦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聯服小組委員會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性別		公費教師 師師培 資料(非 公費教 師免填)	畢業學校	
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修業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 手機：		分發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初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		教師證書	字 號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p>★申請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p>★申請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p>★申請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地區學校(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檢核事項		學校檢核	聯服小組 檢核	備註		
符合介聘資格 (本欄超額教 師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無參加外(縣)市 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 (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 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 算之實際年資。 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 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優先介聘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檢附最近 1 個月內(113.4.20-113.5.19) 註記原住民籍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影本。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具備之原住民族語證書需與當年度介聘網 站公告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之語別相符 ，始得申請介聘至該校。 2. 檢附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 證明。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以上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本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地區：中壢區、楊 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2. 具備之客語證書需與當年度介聘網站公告之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地區學校發展腔調相符，始得申請介聘至該校。 3. 檢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申請介聘類別	超額介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3.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般介聘 (以二科為限)	科別一：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3. 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教務處開立之授課證明書(含相關附件)以非現職服務學校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者，另檢附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 4.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科別二： (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	聯服小組審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1. 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分	分	分	1. 本市偏遠國中以市府核定有案者為限。 (1)106 學年度以前偏遠學校，計 7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 (2)107-109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5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介壽國中。 (3)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6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羅浮高中國中部及觀音國中。 2. 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斷者)。 3. 如有同時兼任 3-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2. 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在同一學校擔任主任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4. 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年資(含代理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分	分	分	
	5. 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6. 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7. 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8. 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9. 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輔導老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10. 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4. 年資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使得採計。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 <b>考績</b> 年終成績考核積分(最高10分)	1. 列四條一款	每滿一年給2分	分	分	分	考績年終成績考核積分, 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左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2. 列四條二款	每滿一年給1分	分	分	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每滿一年給1分	分	分	分	
	4. 育嬰留職停薪至當年度另予考核者	依上列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同一學校連續服務 <b>獎懲</b> 積分(最高10分)	嘉獎: _____次, 申誡: _____次。	嘉獎(一次給1分) 申誡(一次扣1分)	分	分	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2. 縣(市)級每紙給0.5分、直轄市(省)級每紙給1分、中央級每紙給1.5分。 3. 獎懲積分, 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記功: _____次, 記過: _____次。	小功(一次給3分) 小過(一次扣3分)	分	分	分	
	記大功: _____次, 記大過: _____次。	大功(一次給9分) 大過(一次扣9分)	分	分	分	
	獎狀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 <b>進修研習</b> 積分(最高10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1. 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每35小時核算1週, 每週給0.5分。 2. 進修學分逐年採計, 一學分以18小時計, 且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研習	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時數), 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 均可採計。	分	分	分	
	進修	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 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 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	分	分	分	
具備訓合格主任資格者(30分)	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 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分	分	分	



積分總計	分	分	分
<p>本人切結以下二點：</p> <p>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p>			
學校審查意見	<p>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p>		
	<p>人事人員：</p>	<p>(簽章)</p>	
<p>校 長：</p>	<p>(簽章)</p>		
<p>介聘聯服小組審核人員簽章</p>			

附件 7

113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

【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學校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	
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					
學年度	學期	任教科(類)別	授課時數		備註
		【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	每週應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務處提供核章後課表
<p>說明：</p> <p>1、國中教師申請介聘時，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p> <p>2、教師申請一般介聘為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3、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p> <p>4、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授課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p>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8

113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校長推薦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科 (類)別			
原聘任學校校長	_____ (校長簽名核章處)			
欲聘任學校校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缺通過欲聘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請欲聘任學校校長確認後勾選) 2. _____ (校長簽名核章處)			
注意事項	1、校長開立推薦函前應先確認校內具主任資格之專任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開缺。 2、獲得開缺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後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3、此項規定限於選填出具推薦函之學校適用。			

此致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編號	區域	校名	113 學年度						起額學校				
			普通班及體育班			藝才班							
			總班級數 (A)	教師編制數 (B)	教師實聘數 (C)	管控比例 【D=(B-C)/B】	班級數 (E)	教師編制數 (F)		教師實聘數 (G)	員額控留數 (H)	管控比例 【I=(F-G-H)/F】	
1													
2													
3													
4													
5													
...													
60													

備註：

1. 倘有普通班及體育班填報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黃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 轉 7523）。
2. 倘有藝才班填報問題，請洽本局特殊教科承辦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 轉 7588）。

**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  
**113 年超額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名冊 (含候補)**

本校超額排序	本校應聘類科	超額教師姓名	申請介聘他校應聘類科

- 註 1：若以第二專長類科教師證申請，請於「申請介聘他校應聘類科」直接填列，提報後不得再更換。
- 註 2：請填妥本表並核章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3 時前，寄送至平興國中專案信箱（teacher113@psjh.tyc.edu.tw），寄送後並請致電確認（學校聯絡電話：03-491-8239 轉 610）。
- 註 3：名冊正本另於審查作業期間（113 年 5 月 1 日）送至平興國中。

請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市內超額/一般教師介聘建議名單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回報通知書

一、本校教評會決議新聘任教師名單：

原服務學校	姓名	科別	備註

二、本校教評審會決議不予聘任教師名單：

原服務學校	姓名	科別	依據之條款或詳述具體事實及理由 (教評會審查結果)	備註

註 1：除有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外，不得拒絕聘任。

註 2：請於 113 年 5 月 9 (星期四) 13 時前/113 年 5 月 29 (星期三) 16 時前寄送至平興國中專案信箱 (teacher113@psjh.tyc.edu.tw)，寄送後並請致電確認 (學校聯絡電話：03-491-8239 轉 610)。逾期視同同意聘任。

填表單位：桃園市立\_\_\_\_\_

教師評審委員全體：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12

112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類別：一般 超額

※電腦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聯服小組委員會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性別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修業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 手機：		分發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初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			教師證書	字 號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p>★申請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p>★申請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p>★申請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地區學校(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檢核事項		學校檢核	聯服小組檢核	備註		
符合介聘資格 (本欄超額教師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無參加外(縣)市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優先介聘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檢附最近 1 個月內(112.3.28~112.4.27)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具備之原住民族語證書需與當年度介聘網站公告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之語別相符，始得申請介聘至該校。 2. 檢附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本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地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2. 具備之客語證書需與當年度介聘網站公告之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地區學校發展腔調相符，始得申請介聘至該校。 3. 檢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申請介聘類別	超額介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3.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一般介聘 (以二科為限)	科別一：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科別二： (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3. 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教務處開立之授課證明書(含相關附件)以非現職服務學校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者，另檢附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 4.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	聯服小組審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1. 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分	分	分	1. 本市偏遠國中以市府核定有案者為限。 (1)106 學年度以前偏遠學校，計 7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 (2)107-109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5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介壽國中。 (3)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6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羅浮高中國中部及觀音國中。 2. 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斷者)。 3. 如有同時兼任 3-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4. 年資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使得採計。
	2. 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在同一學校擔任主任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4. 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年資(含代理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分	分	分	
	5. 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6. 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7. 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8. 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9. 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輔導老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10. 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1. 列四條一款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考績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左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
	2. 列四條二款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4. 育嬰留職停薪至當年度 另予考核者	依上列標準 給予一半分數	分	分	分	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 數)。
	計分		分	分	分	
同一學校連續 服務獎懲積分 (最高10分)	嘉獎：_____次， 申誡：_____次。	嘉獎 (一次給1分) 申誡 (一次扣1分)	分	分	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之獎狀事由相同不得重 複計分。 2. 縣(市)級每紙給0.5 分、直轄市(省)級每紙 給1分、中央級每紙給 1.5分。 3. 獎懲積分，限在同一學 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小功 (一次給3分) 小過 (一次扣3分)	分	分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大功 (一次給9分) 大過 (一次扣9分)	分	分	分	
	獎狀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 學校進修研 習積分 (最高10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1. 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 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 每35小時核算1週，每 週給0.5分。 2. 進修學分逐年採計，一 學分以18小時計，且以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 認定標準。
	研習	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 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 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 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 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分	分	分	
	進修	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 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 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 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 文)。	分	分	分	
具儲訓合格主 任資格者 (30分)	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 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 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分	分	分	
<b>積分總計</b>			分	分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 期間。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 申請介聘作業(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u>修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系統</u>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 長：	(簽章)				
介聘聯服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發布日期：112年12月18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 第 4 條 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 第 5 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第 6 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 第 8 條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優先辦理介聘作業：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優先介聘之規定，優先辦理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教師之介聘。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

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其他事項。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第七條第一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 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1 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前條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第 13 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介聘，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更正；無法更正者，應重行辦理。

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第 15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